

E

联合国总部各会议室电子设备

大会

1.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²²所载有系统地逐渐更换和改进联合国总部各会议室电子设备的方案;

2. 请秘书长提出关于下个两年期逐步更换和改进设备方案的进一步建议。

1982年11月16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37/38.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A**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⁴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74年5月31日第350(1974)号、1974年11月29日第363(1974)号、1975年5月28日第369(1975)号、1975年11月30日第381(1975)号、1976年5月28日第390(1976)号、1976年11月30日第398(1976)号、1977年5月26日第408(1977)号、1977年11月30日第420(1977)号、1978年5月31日第429(1978)号、1978年11月30日第441(1978)号、1979年5月30日第449(1979)号、1979年11月30日第456(1979)号、1980年5月30日第470(1980)号、1980年11月26日第481(1980)号、1981年5月22日第485(1981)号、1981年11月23日第493(1981)号、1982年5月26日第506(1982)号和1982年11月29日第524(1982)号等决议,

回顾其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

1974年11月29日第3211B(XXIX)号、1975年12月2日第3374C(XXX)号、1976年12月22日第31/5D号、1977年12月2日第32/4C号、1978年12月8日第33/13D号、1979年12月3日第34/7C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4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5A号和1981年11月30日第36/66A号等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决定拨出毛额\$15,973,998(净额\$15,784,998)给大会第3211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36/66A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82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1. 决定拨出\$17,186,500给特别帐户,充作1982年12月1日至1983年5月31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2. 又决定在不妨碍各会员国于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办法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所定办法及第3374C(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b)与2(c)段和第五节第1段、第31/5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2/4C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3/13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4/7C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5/45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和第36/66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的规定,分担

²²A/C.5/37/2。

²³A/37/534和Corr.1。

²⁴A/37/597。

\$17,186,500；其中一部分，即按比例属于 1982 年 12 月份经费 \$2,864,417，应适用 1980、1981 和 1982 年分摊比额表；属于以后期间的其余经费则应适用 1983、1984 和 1985 年分摊比额表；

3. **决定**上文第 2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担额，应扣除 1982 年 12 月 1 日至 1983 年 5 月 31 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估计数 \$10,000 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4. **决定**按照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2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担额应扣除 1982 年 12 月 1 日至 1983 年 5 月 31 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92,500 中拨入 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三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 524(1982)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 1983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2,864,416(净额 \$2,830,666)，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担；

四

1. **强调**有必要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维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五

1. **决定**将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和瓦努阿图三国列入大会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d)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该三国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大会本届会议所通过关于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²⁵的规定计算；

²⁵见下文第 37/125A 号决议。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c) 的规定，将本节第 1 段所提到的会员国至 1982 年 11 月 30 日为止摊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款项作为杂项收入，用来抵充上文第二节所分摊的经费。

1982 年 11 月 30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²³所述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⁴第 5 段，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部队的债务，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3E 号、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7D 号、1980 年 12 月 1 日第 34/45B 号决议和 1981 年 11 月 30 日第 36/66B 号决议，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扣缴摊款，使得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b)、5.2(d)、4.3 和 4.4 的规定，会使这两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b)、5.2(d)、4.3 和 4.4 的规定对于按照规定本应缴纳的 \$7,403,489 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 33/13E 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的决定。

1982 年 11 月 30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